

通 知

110年1月15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一、依據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0年1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0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事項：

- (一)配合指揮中心指示，自110年1月15日起入境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(下稱移工)，如入境後於防疫旅宿安排進行居家檢疫者，入境時應主動出示防疫旅宿提供之證明文件(如訂房證明或訂房截圖畫面等)，該證明格式、形式及傳遞方式不拘，惟內容應包括「移工姓名或護照號碼」、「飯店名稱及地址」、「訂房起訖日」等資料，且清晰可見。
- (二)另移工入境時，須於入境檢疫系統選填防疫旅宿名稱(如該防疫旅宿係非公開之防疫旅宿，請於系統上選「其他」，並自行填寫防疫旅館/飯店之名稱及地點)、縣市別、行政區別、完整地址等資訊，以利後續辦理防疫相關事宜。又填寫內容限填中文或英文。
- (三)至移工入境後如係入住非防疫旅宿進行居家檢疫者，請於入境檢疫系統勾選「自宅或親友住所等(限1人1戶，須本人切結已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)」，並填寫居家檢疫地點地址，依移工居家檢疫事前查核相關規定辦理。

